

关于做好 2019 年江北区高校毕业生 实践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慈城镇、工业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3号）要求，更加积极地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决定继续开展江北区级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

1、单位重视。关心、重视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工作，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业内知名度的全区企事业单位。

2、制度健全。单位内部有规范的见习（实习）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设有专门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见习（实习）生的管理工作；建立见习（实习）生考核鉴定制度，结束后对见习（实习）生进行考核鉴定。

3、管理规范。有相对固定的见习（实习）场所和接收毕业生见习（实习）的软、硬件设备，能提供开展就业见习（实习）工作的经费和相应物质保证。为见习毕业生提供不低于当年度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并为见习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见习（实习）岗位合适。提供的见习（实习）岗位适合高校毕业生的专业特点和能力水平，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能帮助见习（实习）生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

5、配备带教老师。每个见习（实习）岗位都指定有经验的带教老师，实际操作中有业务指导。

6、符合法律法规。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对见习（实习）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劳动生产安全。

7、见习（实习）质量高。单位近年来接收实、见习（实习）毕业生已达到一定规模，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学生对单位的见习（实习）效果满意度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得到提高。

8、每年能通过宁波“甬优桥”平台（<http://ujob.nbhrss.gov.cn>）发布见习（实习）岗位不少于30个，且接纳见习（实习）人数不少于20人；见习结束后录用比例不低于30%，提倡通过实习工作拓宽引才渠道。

二、申报要求

各参评单位请于2019年8月30日前通过江北区人才服务平台（<http://jbrc.nbjbhrss.gov.cn>）进行申报并上传下列材料：

1、《江北区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申请表》（附件1）；

2、见习（实习）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见习（实习）生考核鉴定制度、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情况；

3、近两年接收毕业生开展见习（实习）计划、岗位安排、带教老师安排、工作步骤；

4、近两年接收毕业生见习（实习）情况（附件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情况；

5、近两年见习（实习）生的生活补贴发放表，已录用的见习生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表格复印件。

三、评选程序

各街道、慈城镇、工业区按照评选标准在江北区人才服务平台对辖区内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区人才服务中心对初核合格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及评审，具体事项另行通知。联系人：林老师，电话：87667095。

- 附件：1. 江北区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申请表
2. 江北区高校毕业生实习备案花名册



附件 1

江北区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电子信箱	
单位情况简介(经营或业务范围、企业规模、职工人数、员工素质现状)				
申请理由及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各地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意见	各地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人社局（盖章）			

备注：此表上传至江北区人才服务平台时，需盖申报单位和各地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公章

附件 2

江北区高校毕业生实习生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实习时间	是否录(聘)用	备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